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53555 號

- 一、有關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非屬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
- 二、前點人員應依所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向公司申報基於前揭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九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七○○六九八三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03429 號

一、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一款之但書規定，係指下列情形：

- (一) 期貨商得與國外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或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期貨商並得以手續費之一部或全部給付報酬。
- (二) 期貨商得與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期貨商並得以手續費之一部或全部給付報酬。
- (三) 期貨商得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所定之對象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期貨商並得以手續費之一部或全部給付報酬。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16866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一款規定辦理。
- 二、核准期貨商得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不含外幣存款及客戶以有價證券抵繳部分）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額度以該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百分之五十為限，且前揭公債應全數繳存期貨交易所抵繳結算保證金，相關稅負、費用及損失應由期貨商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期貨商應於受託契約與客戶約定公債相關收益（包括利息及處分利益等）之歸屬後，始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期貨商所屬款項。
- 三、期貨商對客戶保證金專戶以公債方式存放之相關控管及作業程序，應依臺灣期貨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6600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一）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二）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三）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四）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百分之九十。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七二六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